

证券代码：300063

证券简称：天龙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7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更新后)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龙集团	股票代码	3000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毅（代理）	秦月华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内	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内	
电话	0758-8507810	0758-8507810	
电子信箱	tljt@tlym.cn	tljt@tly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3,813,687,321.06	2,947,199,409.35	2,947,199,409.35	2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330,762.41	74,650,011.64	74,650,011.64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108,533.93	72,891,626.07	72,891,626.07	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405,302.00	149,295,851.96	149,295,851.96	-12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5	0.1028	0.1028	3.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5	0.1028	0.1028	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3.32%	3.32%	0.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596,417,690.48	3,554,756,022.37	3,548,662,406.82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3,996,495.83	1,890,122,005.34	1,886,181,675.95	4.1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前期更正：

2018年4月25日，天职国际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1501号）。此后，公司重新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计报告中所涉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进行重新审计。在进行重新审计的过程中，公司再次梳理了天职业字[2018]1501号审计报告中所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的经济实质，对这些事项进行重新梳理，核对，调整了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以及相关的会计科目；公司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7年12月31日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进行了评估，确认了煜唐联创商誉在报告期的减值情况，调整了商誉、资产减值损失及相关的会计科目。根据上述调整，公司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

经过重新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所涉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并于2018年8月31日对公司调整后的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19146号）。

（2）本期更正：

2017年度财务报表更正，影响了相关资产负债表类科目在2018年度的期初数，导致相关科目在2018年第一季度和半年度的期末数也发生相应变动。由于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更正，将原计入2018年的部分管理费用调整至2017年度，2018年度第一季度和半年度合并报表中管理费用相应调减；应收账款科目数据发生变化，导致第一季度和半年度合并报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本期其他损益类科目及资产负债表类科目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公司重新编制了本报告，相关数据更正及文字修改部分已做加黑加粗处理。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5,5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冯毅	境内自然人	23.50%	170,724,933	128,043,700		
程宇	境内自然人	10.07%	73,158,473	68,601,588	质押	25,375,000
常州长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	42,875,990	42,875,990	质押	42,875,990
上海进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21,437,995	21,437,995	质押	17,150,000
冯华	境内自然人	2.78%	20,225,000	15,168,750		
常州京江永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17,561,155	17,561,155	质押	17,561,155
张伟祥	境内自然人	2.00%	14,528,539	0	质押	14,528,539
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14,291,997	14,291,997	质押	14,250,000
冯军	境内自然人	1.95%	14,150,000	0		

束盈	境内自然人	0.90%	6,523,157	6,523,1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冯毅、冯华和冯军为胞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程宇及其配偶分别持有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和90%的出资份额，程宇和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常州京江永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京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常州长平资本管理公司均为中植资本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1,368.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33.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9%；公司总资产规模为359,641.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6,399.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1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1065元/股。

从收入结构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326,800.31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85.69%；林产化工业务收入38,441.91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10.08%；油墨化工业务收入16,067.00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4.21%。

1、把握市场趋势，互联网营销业务实现持续增长

互联网营销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和利润的核心支撑。互联网营销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2.11%，保持良性增长；随着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各个子公司发挥自身优势，紧跟市场动向，在报告期内取得较好的发展：

煜唐联创报告期内取得营业收入312,433.3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76.57万元。搜索引擎营销是煜唐联创的核心业务，依托近十年的市场经验，煜唐联创在报告期内搜索引擎营销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7.03%，继续保持着稳定增长。同时，煜唐联创抓住信息流广告快速发展的市场契机，大力拓展信息流广告业务，一方面，继续取得今日头条（含抖音）的代理权，并重点引进了腾讯广点通及微信朋友圈等相关业务，另一方面，在VIVO、OPPO等移动终端媒体布局的业务也迎来了大幅的增长。报告期内，信息流广告收入占煜唐联创收入总额的比例已达到40.06%，成为重要的收入来源。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各媒体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媒体政策不断调整，煜唐联创的毛利率面临挑战。煜唐联创通过优化内部管理，以更高效的经营运作面对这一挑战。

子公司北京智创与北京优力也根据市场的变化更新自身的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水平，拓展新兴业务。面对快速变化的市场，北京智创通过发掘媒体和客户的切合点，带来双方获利的co-branding的联合营销，并有意为客户进行更加贴近目标消费者生活情境的营销模式和手段，从而提高营销的效果和实际的转化。北京智创报告期内取得营业收入7,153.38万元，实现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3.11万元。北京优力则将业务重点转向了创新全案营销，从数据，洞察角度作为切入点，同时增加系统化服务作为业务模式的新的支撑，从而提升客户的案例形象、留存稳定体量客户、提高公司服务效益、降低人员成本。报告期内，北京优力在报告期内取得营业收入7,186.8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2.24万元。

2、进一步推进战略转型，拟剥离林产化工业务

林产化工行业景气度较低，盈利情况不稳定，而在国家供给侧改革、环保监管收紧、鼓励新经济的政策环境之下，林产化工行业持续盈利和转型难度较大，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优化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业务，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拟对林产化工板块进行剥离。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解散控股子公司福建三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主营林产化工业务的云南天龙、美森源林产、松源林产和天龙精细化工四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四家子公司的挂牌期间已经结束，但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3、统一管理，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整合

本报告期，所有并购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均已届满，公司从战略上对业务的发展对主要的业务板块进行长远统筹规划，并从管理团队、业务运营、技术创新、内部控制等各个方面加强对子公司的有效整合。公司认真吸取了2017年度非标审计意见的教训，从上而下，积极加强对子公司管理，目前，公司调整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员的激励方式，加强了对子公司财务工作的管控，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主要分为搜索引擎营销业务（SEM）、信息流业务和其他业务（CRM、EPR、创意服务等），其中，煜唐联创主要开展SEM业务，与百度、360、搜狗、今日头条、UC等保持较稳定的合作，是上述媒体的重要代理商；北京智创和北京优力则开展其他业务，长期服务于国内著名的汽车、家化等品牌商。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客户分析

	客户数量（个）	客户留存率	营业收入（万元）
直接类客户	9,304	40.18%	212,729.18
代理类客户	525	52.83%	98,533.67
返点收入	-	-	15,537.45
合计	9,829	40.13%	326,800.31

（2）收入分析

		收入金额（万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移动端	搜索引擎营销	55,956.34	17.12%
	积分墙营销	263.45	0.08%
	程序化购买	2.26	0.00%
	信息流	128,130.71	39.21%
	APP应用	15,485.69	4.74%
	其他	172.53	0.05%
	移动端小计	200,010.99	61.20%
非移动端	搜索引擎营销	104,807.75	32.07%
	信息流	1.49	0.00%
	应用平台	5.66	0.00%
	营销数据服务	35.74	0.01%
	其他	3,312.89	1.01%
	非移动端小计	108,136.74	33.09%
返点收入		15,643.87	4.79%
自媒体收入		2,433.17	0.74%
其他收入		548.76	0.17%
合计		326,800.31	100.00%

（3）合作媒体分析

	收入金额（万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门户网站	2.26	0.00%

搜索平台	172,146.15	52.68%
信息流媒体	130,929.33	40.06%
应用开发商	16,956.03	5.19%
其他	6,766.54	2.07%
合计	326,800.31	100.00%

(4) 采购情况分析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包断计费	门户网站	547.45	0.16%
	搜索平台	21,777.20	6.19%
	应用开发商	561.76	0.16%
	信息流	3,334.87	0.95%
	其他	339.62	0.10%
	包断计费小计	26,560.90	7.54%
流量计费	门户网站	1.44	0.00%
	搜索平台	151,461.06	43.02%
	应用开发商	15,073.13	4.28%
	信息流	142,745.01	40.55%
	其他	250.32	0.07%
	流量计费小计	309,530.95	87.92%
返点支出		15,960.92	4.53%
合计		352,052.77	100.00%

(5) 合作平台分析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贵港中加树脂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贵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贵港中加树脂有限公司注销，公司清算完成并办理注销。

2) 云县天亿林产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云县天亿林产化工有限公司注销，公司清算完成并办理注销。

3) 厦门品众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4月6日，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厦门品众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公司清算完成并办理注销。